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宝鸡文理学院
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97

采 购 人：宝鸡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投标人	14
4 合格的服务	15
5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投标文件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文件格式	17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货币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和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F 授予合同	27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35 融资担保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项目名称：宝鸡文理学院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29
采购内容：	29

采购人：宝鸡文理学院	29
成交人：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函	38
附件 2 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2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职人员简历表	53
附件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9 方案及承诺	55
附件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	56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97

项目名称：宝鸡文理学院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机器狗、机器人、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或30个自然日后验收，设备及软件免费质保期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3、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10

5、电子邮件：zhangyu@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7-3566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宝鸡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宝鸡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1 个月或 30 个自然日后验收。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8.	质保期	设备及软硬件免费质保期 3 年。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合同质保履约实施完毕后退还。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u>截止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 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2.	投标文件份数	<u>双面打印</u>，提供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肆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 u 盘。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u 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建议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投标。
16.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质疑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u>戴经理</u>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	--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	所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2810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06-803 转账事由：项目投标保证金
23.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文理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咨询电话：029-87304306-810。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24.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4.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4.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

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8.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8.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4.1 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4.4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8.4.5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6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7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4.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8.4.11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8.4.12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4.1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8.4.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5 中标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中标投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建设和服务类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市场行情的收费标准，作为在此标准基础上收费以1.2%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30万元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1.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合同质保履约实施完毕后退还。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T2026-SN-SC-ZC-HW-0697

项目名称：宝鸡文理学院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人：宝鸡文理学院

成交人：

采 购 合 同（参考格式）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文理学院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二、交货安装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1 个月或 30 个自然日后验收。

质保期为 设备及软硬件免费质保期 3 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元（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空调采购安装及线路改造费用，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元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合同质保履约实施完毕后退还。

3、结算方式：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5、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7、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8、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原厂合格产品，无瑕疵、无翻新、无零部件替换，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通用标准、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技术配置须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各项功能、性能稳定可靠，满足项目正常使用及运维要求。投标人须保证货物合法合规、来源正规，具备完整的产品资质、检验检测报告等合规资料，质保期内严格履行售后质保、维修更换等服务义务，因产品质量、技术不达标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七、交货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方要求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完成全部货物的免费送货、落地交付，全程承担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包装、防护、损耗及安全责任，货物交付时完好无损、配件齐全、资料完整。交货前须提前与采购方沟通确认交付事宜，交付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保凭证、验收资料等全套文件。所有货物交付后，配合采购方完成清点、核对、验收工作，确保交货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一致，逾期交货、交货不符或交付不合格

产品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三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督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宝鸡文理学院 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97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选择“是”或“否”。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备注：1、对以上表格内容可进行扩充，但不得对已有内容进行修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	...	...			

注：1、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不限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所有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均需列明页码范围；

3、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如上表内容与证明材料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请各投标人**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4、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5、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 章 ）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或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 2、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 名 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职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方案及承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具体根据“评分方法 评分分值”及“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根据方案及承诺提供的内容生成相应目录，目录体现在投标文件总目录中）

附件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

致：宝鸡文理学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9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计 6 项），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共计 92 项），扣完为止。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根据每项参数条款中后缀要求提供），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39	客观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配合验收方案；⑤人员配备方案；⑥场地放置匹配方案。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 1 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主观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备可靠且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充足的制造工艺、加工及检验能力；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内容完整，措施切实可行。满分 4 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 1 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主观
	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	5	客观

		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供货协议等），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提供一个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解决问题能力；②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④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 1 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页，双方盖章页）。	5	客观
	培训方案	供应商在采购人对于技术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化后的产品培训方案，保障采购人能更快更顺利的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③培训人员，人员授课能力、经验、能力等；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 1 项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主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客观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3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据采集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计划书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套先进、稳定、可扩展的数据采集设备与系统平台，服务于计算机学院的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实验教学。通过构建数据采集实践环境，全面提升学生在数据感知、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实践创新能力，同时也为教师的科研项目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助力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

2. 采购数量

设备购置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2	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	3	套
3	机器狗	1	台
4	机器人	1	台
5	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3.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无人机遥感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1、起飞重量：≤1200 克 2、展开（不带桨）：≥长 300mm，宽 300mm，高 100mm 3、起飞海拔≥6000 米，≥50 分钟飞行时间，悬停时间≥40 分钟 4、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1 亿，≥6k 视频分辨率 5、三电池以及电池管家包，备用桨叶，rc2 增强版图传	
2	遥感图像数据	1、系统需要预装python的软件环境； 2、Python 环境下至少配套如下项目实验：基础实验：如何搭	

	处理系统	建Python实验环境、平移、旋转、镜像、缩放、图像阈值处理、霍夫直线检测、图像恢复； 3、进阶实验：包括但不限于对象提取计数、分水岭分割计数、透视矫正、证件照背景替换、宽度测量等实验项目； 4、应用实验：包括但不限于猫脸识别、人脸识别、PCA特征脸、基于SURF特征点的图像匹配、条形码定位识别、二维码定位识别等实验案例； 5 硬件配置如下：CPU：≥i7 第 14 代 14700 K(33 MB缓存，20 核(8=12)，3.14G至 5.6 G, 125W)、内存：≥32GB：1 x 32 GB, DDR5, 4400 MT/s、硬盘：≥1T M.2 固态硬盘TLC含DRAM M.2 2280 PCIe+2T机械、显卡：≥RTX5070/12G、显示单元：≥27 英寸 4k显示器 160Hz（高刷），升降旋转 6、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有无线图像传输功能，可以无缝对接拍摄与图像处理设备的实时数据处理功能和导出功能； 7、遥感图像数据处理系统代码均开源。	
3	机器狗	1. 整机重量（带电池）：10-14kg，带电池 12-16kg； 2. 长宽高（站立时）≥700*300*400 mm 长宽高（趴下时）≥750*300*200 mm 3. 最大爬坡角度≥40°； 4. 最大攀爬落差高度≥15cm； 5. 负载能力：静态站立最大负载能力 20kg（持续时间≥10 分钟），行走时最大负载能力≥8kg； 6. 最大运动速度：≥3.5m/s； 7. 机器狗配备足端力传感器 4 个； 8. 腿和机身连接处具备全向柔性缓冲结构，可有效吸收全向冲击；（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9. 全系支持智能OTA升级 ▲10. 具备安卓&苹果端APP，具备APP高清图传、遥控、机器狗	

	状态查看等功能，具备图形化编程功能；（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11. 步态要求 11.1 提供运动能力包括：踏步、行走、奔跑左右运动、原地转弯等功能，能走弧线，走圆形； 11.2 提供高阶步态包括：上下台阶、斜坡等等，以及支持行走和跑步等多种步态开发； 11.3 提供多种展示动作，包括向前跳、握手、扑人、坐下、伸懒腰、作揖、多种创意舞蹈等； ▲12. 关节模组外径$\geq 80\text{mm}$，采用外转子电机 13. 在保证机器狗安全情况下，各关节都有足够大的运动范围： 机身关节：$-48^{\circ} \sim +48^{\circ}$ 大腿关节：$-200^{\circ} \sim +90^{\circ}$ 小腿关节：$-156^{\circ} \sim -48^{\circ}$ 14. 膝关节电机附近内置热管辅助散热系统； 15. 膝关节内走线，小腿和大腿关节之间无外置线缆； 16. 配备 4G通信，内置eSIM 17. 内置WiFi6 双频无线模组，支持 2.4G以及 5.8G wifi，且同时支持STA和AP两种模式 18. 内置蓝牙 5.2 模组； 19. 配备无线矢量定位及控制系统，无需使用遥控器控制机器狗即可实现机器狗位于人的侧向余光视线内伴随；（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20. 下巴处配置 1 台超广角 4D激光雷达：$\text{FOV}360^{\circ} \times 90^{\circ}$，扫描距离$\leq 30\text{m}$；近处盲区为$\geq 0.05\text{m}$；可实现探物避障，配备麦克风、扬声器、照明灯，具备系统状态指示功能，实时反馈	
--	---	--

		机器人状态； 21. 内置语音识别模块，具备语音交互功能； 22. 广角摄像头具有$\geq 1080P$高清拍摄能力，通光孔径F2.2，支持人体跟踪识别等算法开发； ▲23. 电池容量$\geq 15000mAh$，额定能量$\geq 430Wh$；（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24. 支持拓展无线或触点自主充电功能； 25. 配置1组深度相机：深度分辨率：$\geq 1200 \times 7000$. RGB分辨率：$\geq 1900 \times 1000$； 26. 激光雷达，含导航算法及技术； 27. 后期如科研需求需要利用购买的硬件协助开发智能大脑的相机平台，提高相机技术为机器人提供感知能力。	
4	机器人 （核心产品）	1. 高宽厚(站立)：$\geq 1300 \times 400 \times 200mm$ 2. 高宽厚(折叠)：$\geq 650 \times 450 \times 300mm$ 3. 带电池重量：$\geq 35kg$ 4. 总自由度(关节电机)：≥ 23 5. 单腿自由度：≥ 6个 6. 腰部自由度：≥ 1个 7. 单手臂自由度：≥ 5个 ▲8. 支持智能OTA升级；（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9. 感知传感器：深度相机+3D激光雷达 10. 膝关节最大扭矩：$\geq 120N.m$ 11. 手臂最大负载：$\geq 3kg$； 12. 小腿+大腿长度：$\geq 0.5m$ 13. 手臂臂展：$\geq 0.4m$ ▲14. 关节运动空间（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	

	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14.1 腰部Z轴关节：$\geq Z \pm 150^\circ$、$X \pm 40^\circ$、$Y \pm 150^\circ$ 14.2 膝关节：$\geq 0-160^\circ$ 14.3 髋关节：$\geq P \pm 150^\circ$、$R-30^\circ \sim \pm 170^\circ$、$Y \pm 150^\circ$ 14.4 手腕关节：二自由度手腕$\geq P \pm 90^\circ$、$Y \pm 90^\circ$ ▲15. 具备全关节中空内走线（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形式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截图、证书、其他功能性证明材料等）； 16. 关节编码器：$\geq$双编码器 17. 散热系统：局部风冷散热 18. 基础算力：≥ 8核高性能CPU 19. 具备≥ 100Tops算力的拓展坞，含AI算法及技术支持； 20. 实现一键式同步控制所有传感器（机器人内置与外部扩展）的开始、停止采集；支持采集参数的图形化配置（如分辨率、帧率、采样率）；实时显示各传感器数据流和系统状态 21. 支持高层和底层二次开发，提供详细的用户使用，软件开发等手册，提供高层控制（如行走）功能的二次开发文档及例程，提供底层控制（电机的位置、速度和力矩）功能的二次开发文档及例程。通用Ubuntu操作系统，易于使用通用数学库、机器人库，开发程序。提供调用运动控制的接口； 22、开放性与二次开发：系统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和详细的API接口文档，支持Python、C++等主流编程语言进行二次开发； 23、设备为模块化设计，可以自由组合设备的任意模块； 24、具备分析常见数据集（如DROID、OPEN-X EMBODIMENT、ROBOMIND）的功能等。	
--	--	--

5	微表情识别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1、主控：≥双结构Xtensa LX6 CPU，主频 240MHz/BCM2711+四核Cortex- A72(ARM V8)64 位SOC@1.5GHz 2、运行内存：≥4GB 3、自由度：≥13 自由度 4、主控系统：≥FreeRTOS/Lwip 5、最快速度：≥10cm/秒 6、电池容量：≥3000mAh 7、待机时间：≥7 小时 8、续航时间：普通工作状态：≥40 分钟；SLAM建图/导航状态：≥20 分钟； 9、手势控制：启用手势识别功能，可以识别出手指数目并做出对应的响应动作，KCF目标识别和目标跟踪：配合虚拟机，启用KCF目标识别与目标跟踪、激光雷达建图、导航：配合虚拟机，机器狗通过激光雷达传感器扫描周围环境，可以完成建图和导航。 10、步态类型：Trot步态、Walk步态、Hop步态、爬台阶 11、步态算法：逆向运动学求解 12、摄像头分辨率：≥480P（本体摄像头）/1080P（AI摄像头） 13、控制距离：≤20M 14、编程语言：Arduino C/ Python /C++ 15、AI视觉主控：Quad-core ARM A57@1.43 GHz 16、手柄控制：手柄遥控机器狗，实现前后左右以及旋转平移动作，WIFI无线遥控：机器狗开机后产生WiFi信号，手机或平板可通过WiFi连接机器狗，并配合专用的APP进行控制。 17、实时视频传输：通过WiFi，实时传输机器狗摄像头拍摄到的视频画面到APP界面，AI视觉识别人脸：配合虚拟机，启动人脸识别功能。 18、头戴式显示设备模块 18.1、容量：≥500GB；	
---	---------------	--	--

	18.2、显示屏：≥ 2300 万像素，3D显示系统，7.5 微米像素间距 92% DCI-P3； 18.3、支持刷新率：90Hz、96Hz、100Hz； 18.4、支持以 24fps和 30fps的倍数播放无抖动视频； 18.5、芯片：≥ 8 核中央处理器，$\geq$具有 4 个性能核心和 4 个能效核心，≥ 10 核图形处理器，≥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 16GB 统一内存； 18.6、摄像头：立体 3D主摄系统，空间照片和视频拍摄，≥ 18mm焦距，$f/2.00$ 光圈，左右各≥ 650 万像素； 18.7、感应器：$\geq$两个高分辨率主摄，$\geq$六个面向外界的追踪摄像头，$\geq$四个眼动追踪摄像头，原深感摄像头，激光雷达扫描仪，$\geq$四个惯性测量单元(IMU)，防闪烁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 19、运动相机模块 19.1、尺寸：$\geq$长 70mm，宽 40mm，高 30mm 19.2、重量：≤ 150 克 19.3、防水：$\geq$裸机 20 米，加防水壳 60 米 19.4、麦克风：≥ 3 个 19.5、触控屏：前屏≥ 1 英寸 300 ppi 300$\times$300，800 cd/m² 最大亮度后屏≥ 2 英寸 326 ppi 400$\times$700，800 cd/m² 最大亮度，1000 cd/m² 峰值亮度 19.6、ISO 范围：拍照：100 至 25600，录像：100 至 51200 19.7、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30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19.8、照片最大分辨率：$\geq 7000 \times 5000$ 19.9、内存：≥ 1TB高速卡	
--	--	--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指标仅为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应适配或优于基本配置，

所投设备的品牌和技术指标进行详细说明，指明优于要求的配置，提供详细配置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中标人安装前需对设备场地进行测量，熟悉电源位置，完成人工搬运等准备工作。

3. 中标人在项目设备到货时，及时联系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对货物进行接收，保证设备包装完好、具备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书，核对数量及型号填写货物验收单并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升级单和认可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书、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

4. 投标人安排 1-2 名专职的高级工程师负责定期联系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用户对系统进行调测；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设备；软件系统随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或设备更新而升级，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与安全操作，不另收费。

5. 投标人应承诺终验合格后，对项目产品实行三年内免费质保和技术服务。

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及环境因素）除外。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应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6. 项目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交付用户，项目设备及系统交付用户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或 1 个月后验收，满足用户要求后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7. 验收要求：所有采购软硬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参数符合合同要求，满足用户要求后由学校组织专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所有责任和损失全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仍达不到学校要求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校不承担。

8. 培训要求：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性能、特点、使用和操作方法，以及注意事项、维护等；要求在实验室现场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最

终确保用户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掌握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能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系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应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培训整个过程应免费，使用方不承担乙方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后双方签字确认。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